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仲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花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子豪即島雞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請求標的之真意是否即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3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455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0,856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，或是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3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455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0,856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請具狀陳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